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3-00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孟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拟以土地抵押和在建工程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同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南京电子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南京电子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02)。

2.审议通过《公司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1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因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后续工程建设还需大量资金,资金缺口约人民币13亿元。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南京电子城拟以土地抵押和在建工程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同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南京项目的运作。

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尧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电子城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南京电子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南京电子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南京电子城除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45,038.70万元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9,834.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5%;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229,411.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月19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3-001号”、“临2023-002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19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23-00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共计 934.65 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具体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2022年实收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Rows include 1-57, covering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注:“中炬高新”指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味鲜”指广东美味鲜调味品食品有限公司;“美蓉销”指广东美味鲜营销有限公司;“美后勤”指广东美味鲜旅游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厨邦”指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厨邦后勤”指广东厨邦企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汇景美味鲜”指汇景美味鲜食品有限公司;“中汇合创”指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汇景物业”指汇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创经纪”指汇景中山中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中炬物业”指汇景中山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炬精工”指汇景中山中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 2022 年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2,934.65 万元中,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17.47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417.18 万元;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2017】15 号要求,公司 2022 年冲减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 247.64 万元,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3,256.12 万元(含上一年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203.15 万元,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 2,052.97 万元)。另有 634.04 万元计入本期递延收益,将在以后年度陆续转入其他收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义务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爱建证券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爱建证券原委派何保生、富博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何保生、富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爱建证券指定由丁冬梅女士、吕志先生接替何保生、富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丁冬梅女士、吕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爱建证券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冬梅女士、吕志先生,持续督导义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1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明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光电”)85%的股权,相关协议于2022年11月2日在深圳市签署。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935,735.35 元,其中以人民币 25,193,711.11 元的价格向李虎转让德明利光电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3,742,024.24 元的价格向徐岱群转让德明利光电 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德明利光电 15%的股权,德明利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全力做好线上线下市场供应,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西旅集团近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4.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劵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3-00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西安饮食,00072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9日、30日及2023年1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全力做好线上线下市场供应,为广大市民及时提供放心、安全、健康的食品配送服务,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西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西旅集团近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4.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劵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